

博爱东路片区慢行系统改造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盖公章）

使用单位：（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5-02-05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6
第一章 致投标人	7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39
第七章 图纸	140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2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2.8.1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 3 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2 投标人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 2 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3 投标人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 1 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2.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提出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资项目代码	2411-440605-04-01-597613		
招标条件	1. 博爱东路片区慢行系统改造工程已由相关部门以沥府办复(2024)519号批准（备案）建设。 2. 本招标项目博爱东路片区慢行系统改造工程施工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相关部门以沥府办复(2024)519号核准（适用于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博爱东路片区慢行系统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博爱东路片区慢行系统改造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博爱东路片区慢行系统改造工程施工	公告性质	☒ 正常/ ☐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大沥镇博爱东路片区禅炭路旁。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100%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占地 20000 平方米，新建慢行系统、照明系统及排水系统。 2. 承包方式： ☒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 固定总价包干， ☐ 成本加酬金， ☐ 其他 3. 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u>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u> 投标人可对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招标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占地 20000 平方米，新建慢行系统、照明系统及排水系统等， <u>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u>		
工期（交货期）	定额工期： <u> / </u> 日历天，计划工期：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u> / </u> ，计划竣工日期： <u> / </u> ，实际开工日期以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交）工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期。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5617681.17（元）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 <u> </u> 为牵头人， <u> </u> 。[注：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u>。 4.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u>佛山市环卫和园林行业诚信管理系统</u>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适用于非市政供排水项目） 4.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u>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u>”办理登记手续。 4.4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5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u>6</u> 个月，即 <u>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u>）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4.6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5.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5.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6.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近 <u>3</u>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u>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u>载明的时间为准），<u>完成过 1 项工程造价为 44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u>。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u>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u>，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	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 2. 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 3. 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关于《<u>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u>》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4.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

	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5.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6.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7.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为最近3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3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5年。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1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网络地址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适用于公开招标） ☐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_____（具体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予以确认。（适用于邀请招标） /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2 月 6 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5 年 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与投标 截止时间为同一时 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 心不见面开标室 206-4（具体地址：佛山市南海 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 心大楼 2 层）。
发布公告媒介 （公开招标适 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 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 收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邮编	5282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行政服务中心大院四号
招标人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57-85526842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	5282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 1 号桂城街道天安数码城 四期 708
招标代理联系人	梁卫华、吴英权	联系电话	0757-86322820
招标代理传真	0757-86220661	电子邮箱	gdxjzb@163.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 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电话	0757-86393792
投诉接收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 理和综合执法局、佛 山市南海区政务服务 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86393792、0757-81253005
投诉处理部门	佛山市南海区城市管 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电话	0757-86393792
其他依法应当载 明的内容	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4. 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 5.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 要求获评_____/____（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质量类奖项）。		

	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 要求达到_____/_____（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
--	---

2025 年 2 月 5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博爱东路片区慢行系统改造工程施工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00%，国有资金：0%，私有资金：0%，其他：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u>牵头人单位全称</u>与<u>成员单位全称</u> 联合体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注：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在采用其原报价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2-10 17:00 前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5617681.17 元。其中： 人工费¥/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90562.01 元，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元，暂列金额为¥/元。 ☒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法（试行）》。 ☐ （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 ☐ （2）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费用为可竞争。 （2）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 不设置 ☐ 设置，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10	风险控制价（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	☐ 不设置 ☒ 设置，风险控制价为：4775028.99（元） 注：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0%~15%，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除银行手续费）。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0 元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慢行系统改造”）。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4）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2. 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 （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 （3）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 3. 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执行。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评标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0 人（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5 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2 名），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注：大型工程施工类项目的专家抽取地域范围应当不少于珠三角九个城市。
6.3	评标办法	☐ 简易评标法 ☐ 信价量化评标法 ☒ 综合评估法 ☐ 评标定标分离法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生评排名次序。 [注：鼓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总价的 10%
7.3.3	工程款支付担保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1. “园林绿化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公园

		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园林景观桥梁等施工等。 2. “市政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公共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1、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是指：与 园林绿化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若职称证书未显示专业则以职称证评审表的专业或毕业证专业为准。 2、《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后颁发的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前颁发的职称证书符合职称评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即可。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	

	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1. 工程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 2. 进度款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与支付 ☒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 3. 工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5%）。
10.8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 / （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 ☒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 ☐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 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 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5%）。 ☐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 （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 ☐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

	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 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 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 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85%）。
10.9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注：1. 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3.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10.10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 本招标项目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 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可以根据现行（或最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要求如下：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 1. 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 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 （1）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 （2）按上述要求进行算术修正和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 2. 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总价保持不变的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调整规则为：。 3.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招标项目预算报告。 ☒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
10.11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12	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 2. 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 3. 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
10.13	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操作： 1.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

	2.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
10.14	一、关于本项目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适用于本项目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条款要求）： 1、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当地政府部门的社会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如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国家减免或暂缓缴纳政策要求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免予提供减免或暂缓缴纳社保所属月份的社保证明。否则，应当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 二、本招标文件中所描述的“扫描件”或“原件的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可以是彩色扫描件或黑白扫描件，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三、关于“工程量清单”格式问题的补充说明： 1、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总说明和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项目给出的具体的计算基础与费率、备注要求无需理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上述计算基础与费率、备注要求，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报价金额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条及 10.15 条第四点的（二）的要求。 2、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中，单位工程的《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备注说明可以删除，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3、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各单位工程名称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名称为准，投标人无需修改，其余地方均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名称为准。 四、特别提醒：由于电子标系统已固化格式，部分内容不能修改，为避免歧义，现对相关内容明确如下，并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本项目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组织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中的本项目远程解密界面信息，并按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操作，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时，每个单位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税金须按下列规定的费率或金额计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如下： 1、税金：增值税销项税额，计费基础：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费率：9%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可竞争费）： （1）园建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89804.06 元，含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3224.16 元。 2、电气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67730.94 元，含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744.62 元。 3、给排水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33027.01 元，含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费 740.66 元。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条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具体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本工程为财政性资金，招标人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本须知的 7.3.3 工程款支付担保不执行。 （五）投标文件格式《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注 4 补充为：表后需附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六）投标文件格式“第二节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中的备注：“表后需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环卫和园林行业诚信管理系统/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修改为：“表后需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环卫和园林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按以上要求提供资料，但投标文件格式相应备注内容可不修改。
--	--

-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致投标人；
- （4）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5）投标人须知；
- （6）评标办法；
- （7）定标办法；（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 （8）合同条款及格式；
- （9）工程量清单；
- （10）图纸；
- （11）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投标文件格式；
- （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同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如有）、经济标组成。

3.1.2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是由招标人根据如下方法之一编制：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按照现行国标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在综合单价组价和计算有关费用时，对现行“省 2018 定额体系”的定额消耗量和有关计费系数进行市场询价并自行取定人工、材料等要素市场价格进行的编制。

（2）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结合国标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招标人通过市场询价，运用类似工程造价数据指标库和人工、材料、项目造价指数，自行取定同类工程造价预算指标，拟定的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可竞争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人可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投标人填报的日人工单价不得低于佛山市的当前日最低工资标准。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为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则该费用为可竞争）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鼓励采购环保产品。

3.2.10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4）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5）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2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字，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4) 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7) 唱标；
- (8)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9)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 (10)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
- (11)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 (12)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

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4.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4.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6 中标人因本章第 7.4.1 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4)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

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分离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章）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2.2	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总分：100.00 分。其中：技术标：5.0 分，权重 100.00%； 资信标：25.0 分，权重 100.00%；

		经济标：70.0 分, 权重 100.00%； 注：小型工程、中型工程施工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 20%~3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 5%~1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 60%~75%。 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的施工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 25%~4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 10%~2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 40%~65%。
--	--	---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	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从 1%~6%中（具体由招标人在 1%~10%中确定，区间内跨度不小于 5%），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A 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 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注：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	----------------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3.4.2	第一阶段评审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并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资信标+技术标）评审总得分≥（资信标+技术
-------	--------	--

		标) 总分% (75%~85%)。 ☒ 资信标评审得分 $\geq$ 资信标总分 85% (75%~85%)。
	第二阶段评审	☐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 ☒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和经济标进行评审; 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 中标候选人 ☐ 定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	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且 ≤ 7 个时, 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 中标候选人 ☐ 定标候选人。 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 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 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 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 3 个时, 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 资信标得分相同的, 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投标报价相同的, 推荐诚信等级高的; 诚信等级相同的, 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 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 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 资信标得分相同的, 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投标报价相同的, 推荐诚信等级高的; 诚信等级相同的, 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技术标 (5.0 分)	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2.5 分)	【合格】 投标人提供了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的, 得 2.5 分; 【不合格】 对本项描述不全或无描述的, 不得分。 当评审专家对本项判为“不合格”或不得分时, 评审专家需提供书面理由说明。
		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 (2.5 分)	【合格】 投标人提供了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的, 得 2.5 分; 【不合格】 对本项描述不全或无描述的, 不得分。 当评审专家对本项判为“不合

			格 ” 或不得分时, 评审专家需提供书面理由说明。
		注: 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所有评审因素单项分值跨度不超过 5 分, 绿色建材承诺使用类别采取承诺制, 提供承诺得满分; 其余评审内容可采用合格制或者横向对比或者标准化方式划档评分, 划档的档次不得超过三档, 各档次得分梯度应当按照等差数列方式进行赋分, 每档分差应当为该评审因素总分值的 5%~20%。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	
2.2.4	资信标 (25.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3.0 分)	投标人在近 3 年内 (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 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为 44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 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注: 1. 小型、中型工程仅能设置 1 个量化指标, 分值不超过 3 分; 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的工程量化指标不得超过 2 个, 分值不超过 5 分。 2. 考察时间为最近 3 年, 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 3 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 5 年。 3. 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 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 (等级、结构形式除外), 满分标准不超过 3 个。 4. 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5. 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诚信状况 (10.0 分)	☒采用动态信用得分评审：按招标项目有效投标人的动态信用得分高低划分档次，动态信用得分排名前 25%（含 25%）的投标人为第一档，25%~50%（含 50%）的为第二档，50%~75%（含 75%）的为第三档，75%~100%的为第四档，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每档分差为 3 分。 注：（1）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环卫和园林行业诚信管理平台（资质类别：园林绿化施工）查询到的信用等级为准；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诚信状况为准。采用“中式排名”方式进行计算，动态信用得分相同的排名相同，不占用后续排名。
		获奖情况 (3.0 分)	投标人在近 3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市政或园林绿化项目施工： ☒中型工程：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 3 分，获得过市级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1）大型工程的分值不超过 5 分，中型、小型工程的分值不超过 3 分，大型工程仅可

		以设置国家级、省级奖项，其中国家级不超过 3 个，省级不超过 9 个，单独提交国家级或者省级奖项均能得满分；中型工程仅可以设置省级、市级奖项，省级不超过 1 个，市级不超过 3 个，单独提交省级或者市级奖项均能得满分，国家级与省级奖项同分；小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市级奖项，1 个市级奖项即得满分，国家级奖项、省级、市级奖项同分。 （2）考察时间为最近 3 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 3 年的其他工程的获奖情况考察时间可以放宽至 5 年。 （3）获奖情况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级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同一工程的获奖，评审应当就高计分为原则。 （4）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9.0 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4 分）： （1）☒类似项目业绩（2 分）：在近三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 1 项工程造价为 44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工程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技术职称（2 分）：具有市政工程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

		小项最高得 2 分。 2. 其他管理人员（5 分）： 1) 施工负责人 1 人（2 分）： ☒ 技术职称：具有市政工程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市政工程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人（3 分）： ☒ 执业资格：具有注册于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1.5 分 ☒ 技术职称：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 注：①项目负责人的分值不超过 5 分，量化指标包括类似项目业绩、获奖情况、技术职称，量化指标单项分值不超过 2 分；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值为 5~10 分，量化指标包括技术职称、执业资格，量化指标单项分值不超过 5 分，人员岗位类型可以设置 2~5 类，每个岗位类别的人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②设置多个量化指标时，应当分别对多个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计分。 ③类似项目业绩的分值不超过 2 分，小型、中型工程的量化指标仅能设置 1 个；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的工程的量化指标不得超过 2 个。 ④类似项目业绩的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
--	--	--

		结构形式除外），满分标准为1个。 ⑤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⑥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⑦获奖情况的分值不超过2分，大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国家级、省级奖项，其中国家级不超过1个，省级不超过3个，单独提交国家级或者省级奖项均能得满分；中型工程仅可以设置省级、市级奖项，省级不超过1个，市级不超过3个，单独提交省级或者市级奖项均能得满分，国家级与省级奖项同分；小型工程仅可以设置市级奖项，1个市级奖项即得满分，国家级奖项、省级、市级奖项同分。 ⑧类似项目业绩、获奖情况的考察时间为最近3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3年的其他工程的获奖情况考察时间可以放宽至5年。 ⑨获奖情况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级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同一工程的获奖，评审应以当就高计分为原则。 ⑩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技
--	--	--

		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以学历证书确认；高级、正高级技术职称同分。不得设置非工程建设类技术职称。 ⑪执业资格的注册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注册证书确认。不得跨类别设置注册执业资格，不得设置非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施工类项目不得设置注册建造师等执业资格）。
		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若资信标评审因素出现评分不一致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记录在案。

2.2.4	经济标 (70.00分)	评审规则	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 2. 下浮率 K：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 3.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 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M=N-100 \times P - Q /Q \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70.00 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F2=2F1$（$F2 \geq 2F1$）。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

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

3.4.2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3 汇总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如有）、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博爱东路片区慢行系统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博爱东路片区慢行系统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大沥镇博爱东路片区禅炭路旁。。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沥府办复(2024)51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占地 20000 平方米，新建慢行系统、照明系统及排水系统等，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博爱东路片区慢行系统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交）工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期。

三、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承诺达到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海区大沥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以及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_____份。

合同鉴证单位：广东星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合同鉴证意见：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相符。

经办人（签名）：

合同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招标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本工程引用的标准或规范主要为国家官方标准和规范，其次为适用于本工程的其它标准或规范。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图纸及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施工承诺书及附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1)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叁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设计图。

1.6.4 承包人文件

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本合同 10.4 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权利，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管线及通讯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且按国家安装规范安装经正式检验的独立施工用水表、电表，施工用水、用电费及通讯费等由承包方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报建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发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合理优化施工方案，注意做好保护措施。若因承包人按图施工或不按图施工等一切因施工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如需进行房屋鉴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赔偿。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并不作任何补偿、赔偿，结算时按实结算。由工程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承包人收到由发包人和监

理单位共同发出的工程整改通知书总数量超过 5 份的（包含 5 份），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因二次招标所产生的招标费用和因工程发布价变更而产生的预算差额。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应详尽，并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 15 天内将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复制一式四份后，方能进行竣工验收。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应向发包人提交两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 8 套（含电子文件），及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一份正本、八份副本。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自竣工验收起的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执行的法规和标准：

①承包人如实行劳务分包，劳务分包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 号）执行，承包人必须在市建设局通过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网站进行公布的劳务公司中选择，选定分包队伍或选择队伍投标分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以承担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各种意外事故所产生

的各类责任和赔付，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应按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对工人工资支付进行分账管理。《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3%，现金方式缴存的上限为1000万元，可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生承包人不及时、足额地发放民工工资等情况，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从上述民工工资保证金中代承包人支付相应的民工工资和相关费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4天内，且在签订合同前递交。工程完工后，工人工资已足额支付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主管项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向主管项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退回工资保证金及利息（或核销银行保函）。项目实施过程中虚报、漏报《工人工资清单》及相关资料，导致劳动者领不到工资而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应在事发后1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未到现场的，承包人须承担由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的行政处罚，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5000元/次的罚款，若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了信誉伤害，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②★重要事项：根据区、镇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以促进后期管养水平的要求，工程质保期内的质量由发包人与大沥镇市政办共同监管，质保合格方能支付质量保证金。

③★重要事项：根据区、镇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的要求，工程施工期间和质保期内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照《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市管理职能部门考评标准》（详见合同附件4）接受镇城管办考评，若出现扣分情况，且累计扣分每满1分则处罚一万元（处罚金无上限，在工程结算造价中扣取）。

④本工程引用的标准或规范主要为国家官方标准和规范，其次为适用于本工程的其它标准和规范。

2) 承包人施工前准备的方案与材料设备：

①本项目施工前，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设置项目部公示牌，在施工围蔽范围外的显眼位置还须设立至少2个公示牌和2幅彩色效果图喷画（2.5米*1.8米），公示牌上必须注明工程名称、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期、工程内容及监督投诉电话。以上内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②中标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项目部的搭建，管理人员和施工机械必须到位。承包人在开工前应针对该工程的施工环境、工期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并交发包人批准实施，若发包人认为该施工方案需修改或调整，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③发包人有权不定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的材料、单项工程进行检测而不需提前通知承包人，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须无条件修复并承担修复和复检的费用，直至检测合格为止。

④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国家规定由建设单位负责的检测内容除外。）

⑤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发包人、监理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发包人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

⑥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

⑦本工程所用的全部材料使用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备案方能使用。

3) 承包人应办理安全事故保险和按时发放工资；

①承包人应按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雇佣职工安全事故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应被认为已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之内，不单独支付。

②承包人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施工报建时的工人工资保证金由承包人全部支付。

4) 承包人应办理工程相关的各项手续；

①承包人应办理消防、人防、防雷、建设等各项施工报建和完工（竣工）验收手续，并承担办理手续的相关费用（不含按国家规定需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向相关供电、供水、市政、城管、交警等部门办理本工程施工所需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必须三个月内完成办理施工许可证，逾期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天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期间因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与发包人约定的情况造成

的延误时间除外。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办理施工报建手续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则发包人不予结算工程款。

②承包人应提前到相关部门咨询本工程各单项专业验收所需的资料、证照及手续，并承诺完成本工程各项验收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③承包人应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不能得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

④在施工期间，可能同时有其他工程施工，本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主动与之配合，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此部门的施工配合费用，以及行政管理部分的相关收费。

⑤施工用电及用水的安装费用（包括到供电部门的报电、到供水部门的报水、拉线、拉管、表前、表后）和施工期间、质保期间的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该部分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支付。

⑥承包人须严格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及接受发包人监管，具体如下：

a、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就整改通知书内容完成整改。

b、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进度要求。

c、承包人如在本工程施工中施工质量未能达到相关规范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三天内完成整改。

d、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提供场地造成承包人不能对本工程的任何工序进行开展的，时间超过 270 日历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已完工的项目进行结算，结算价格经财政局审定后由发包人支付。

e、由工程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承包人收到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的工程整改通知书总数量超过 5 份的（包含 5 份），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f、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因二次招标所产生的招标费用和因工程发布价变更而产生的预算差额。

g、承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机械设备，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 5000 元/次每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⑦施工期间，因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施工，并按合同结算方法进行结算。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增加、变更工程，相关费用及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必须配合所有智能化及管线的安装、调试以及发包人另行发包项目施工，发包人不予另行增加费用。

⑨本项目招标预算总价中已计算垂直运输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工期及施工方案需使用的其它机械设备，如施工电梯、塔吊等的机械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充分考虑该费用，发包人在结算时不再计入。

⑩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现状建、构筑物造成损坏的，承包人须负责修复，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⑪本工程的高温津贴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就此费用进行签证补偿。

5) 承包人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①承包人应保证其相关工作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②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盗窃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立即报告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③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以上工作均须严格按照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市管理职能部门考评标准》等法规的规定执行，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④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须及时洒水，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

⑤承包人已对场地进行考察，应考虑日后场地的施工安排，弃方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中的取土地点及弃土地点没有指定，承包人在遵照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但严禁在场地范围内回填。材料堆放场地的费用及由于施工弃土等相关情况产生需要疏通积水、铺设施工便道、运走施工废料与垃圾、清理场地等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将不另行签证增加工程款项。若施工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损坏，承包人对其必须进行修复。

⑥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等

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并负责安全保卫，阻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以上工作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承包人未认真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其所发生的费用。

⑦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采取措施保护本工程施工场地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免遭破坏。对需拆迁的建构筑物、地上和地下的管线设施等，尽管发包人应负责办理拆迁手续，但承包人仍应在动工拆除前保障上述设施及管线的正常使用，拆除应获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发包人除对与工程实体产生冲突的管线进行迁移外，其余管线均只采取就地保护措施，承包人在管线上或管线附近通行和施工作业时，必须视情况需要采取铺垫钢板、打桩支护或其他有效措施以保护有关管线不遭损坏。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受到干扰时，承包人必须即时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陈述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如因承包人施工，影响道路、管线等正常使用、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周边建筑物破坏等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⑧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⑨在施工过程中，需按施工规范和发包人要求设置告示牌和指示牌，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⑩该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施工安全和防范工作，施工出现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文件精神进行文明施工，文明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的环境卫生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的余泥垃圾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⑪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道路、管线的使用及居民正常生活；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受到干扰时，承包人必须即时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陈述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如因承包人施工，影响道路、管线等正常使用、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周边建筑物破坏等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⑫工程量清单中土方工程的类别、运距、运输方式仅供参考，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对该项进行签证补偿。

⑬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对原有沿线管道、电缆、通讯光缆等进行保护；若需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物探、开挖摸查等各种方法查找管线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签证支付。若出现原有沿线管道因施工而造成损坏的，一律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违者罚款办法执行，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承包人独自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⑮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的〈南海区各镇（街道）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强化方案〉的通知》（南环委办〔2017〕42号）文要求，承包人确保施工工地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六个100%”防尘措施，施工现场开挖区域，每隔50米需设置一台防尘喷雾炮机；临时开放使用的道路区域，每天须进行不少于三次的洒水车降尘作业。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⑯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17〕2918号）文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责任制，切实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依法依规组织建筑工地污水排放。

（1）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预拌混凝土厂）设置排水管及沉淀池，施工污水应经相应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2）严禁建筑工地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涌）。

（3）严禁建筑工地生产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河道（涌）。

⑰承包人在购买绿化苗木时，必须附上相应的红火蚁检疫检验证书，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能进行种植。

⑱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12个月，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计付。管养标准按现行《佛山市城市管理考评标准》、《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市管理职能部门考评标准》、《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9-2005）》、《城市园林苗圃育苗技术规程》（CJ14-18）、《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技术规程》（CJ/T91-91）等相

关文件执行。在绿化工程的保养期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检，在保养期内若发现承包人不按要求进行施肥、浇水、杀虫、灭蚁（包括红火蚁）、修枝等养护，需支付违约金¥5000 元/次。若承包人在保养期内累计出现 3 次以上（含三次）未按要求进行养护，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后期绿化养护，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同时发包人将扣留质量保修金委托有资质的养护单位进行养护，以保证绿化的景观要求，由此造成质量保修金被部分或全部扣除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部分质量保证金补齐。

6) 承包人对工程成品的保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已完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此期间发生损坏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承包人均负责修复，费用和相关责任自负；即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交工前的现场要求：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按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施工现场内的余土、垃圾、生产生活设施等，并达到规定的要求；临时设施应拆除清理干净，恢复原状，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其他要求：

①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和补充协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和补充协议的，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承包人不能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否则，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还需补偿发包人的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80%以上，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将签约合同价的 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同时将可以视为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附件 3 《承包人违约情况一览表》。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至少有相等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须按合同附件 3 《承包人违约情况一览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并在发包人发出建议书后七天内给予更换书面回复。承包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如有缺席，则项目负责人每缺席一次对承包人处罚 3000 元人民币。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承包人需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关手

续后方有效。如承包人未通知并征得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人员的，按合同附件 3《承包人违约情况一览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附件 3《承包人违约情况一览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内，承包人仍拒不执行的，则视为项目经理职位空缺，且承包人须从第 8 天起按合同附件 3《承包人违约情况一览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执行为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附件 3《承包人违约情况一览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合同附件 3《承包人违约情况一览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附件 3《承包人违约情况一览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超过三次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人员不到位是指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小时内不到施工现场的】。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1) 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2)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不交，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 履约担保总金额：合同价总价的 10%。

(4) 履约担保的退回及担保期限：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现金履约担保于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可向发包人申请办理退还（不计利息）。

注：如果在工程建设期间发生保函索赔事件的，索赔方凭相关索赔证明文件的副本到发包人处换取对方的保函原件，然后凭保函原件向相应的担保人索赔。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另行协商 _____；
- (2) _____ 另行协商 _____；
- (3) _____ 另行协商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即为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工程费用（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已按进度支付的工程价款承包方不用返还，剩余未支付的发包方不再支付），因此发生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

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

③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

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

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3) ★重要事项：根据区、镇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以促进后期管养水平的要求，工程质保期内的质量由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与大沥镇市政办共同监管，质保合格方能支付质量保证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部门的规范标准、地方性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应按照《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佛城管委〔2013〕4 号）的规定做好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工作。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安全事故责任、被有关部门处罚等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根据区、镇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的要求，工程施工期间和质保期内的文明施工工作须执行《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市管理职能部门考评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4）。若出现被城管部门对承包人开具《询问调查通知书》的，则每满两单处罚一万元（处罚金无上限，在工程结算造价中直接扣减）。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内容及范围：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以及佛城管委〔2013〕4 号执行；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额（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单独支付，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②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有超出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报价总额，则超出部份发包人不增加支付，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该项报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 7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其申报表。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

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工程师可提出建议采用的改进措施，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建议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签约合同价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3 天内开工，然后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地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

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并签证后，工期相应后延。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额为每延迟一天 5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限额。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 (4)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在浇筑混凝土施工前，应提供不少于三家信誉较好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施工。

(5)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发包人、监理和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发包人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参照或相当于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如下：

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厂家
1	水泥	五羊、南方、华润、海螺、飞鹿、南海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2	钢材	广钢、韶钢、首钢、柳钢、湘钢、桂鑫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3	混凝土	沥建、汇江、联益、恒建、科明达、建力、兴业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4	涂料	泰枫水漆、嘉宝利、立邦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5	乳胶漆	立邦、广州诺宝、嘉宝利、泰枫水漆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6	开关、插座面板	ABB、松下、西蒙、俊朗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7	三箱类成套开关设备/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配电箱（柜）	广东珠江、顺德开关厂、广东求精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8	干式变压器	顺特、明珠、上海沪光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9	矿物绝缘电缆	上海浦东电线电缆集团、上海高桥电缆集团、上海众业通电缆有限公司等同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10	电力电线、电缆	广东中联、广东电缆、珠江电缆等同等质量及以上

		产品
11	灯具	南海嘉美时代、佛山照明、飞利浦、三雄极光等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12	镀锌钢管	南海宏钢、荣钢、永利钢管、顺钢管业、里联钢管等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13	室外给水排水管	雄塑、日丰、联塑、顾地等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14	钢塑复合管	雄塑、日丰、联塑、顾地等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15	阀门	南海永兴、广州佳福斯、中国良精、上海冠龙等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16	镀锌钢管	南海宏钢、荣钢、永利钢管、顺钢管业、里联钢管等等质量及以上产品

(7) 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国家规定由建设单位负责的检测内容除外。) 承包人必须对管材作充足备货，该部分不进行差价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经发包人确认的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出的变更文件，无论变更引起工程量及或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均应及时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费用或工期方面的索赔，变更程序参照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调整、施工图发生变更或施工项目发生增减，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减而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记录，留下相应影响或实物资料，按合同规定配合发包人将调整的原因、金额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得到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和监理单位的书面确认和签证文件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本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清单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清单单价报价。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1 工程量偏差事件

10.4.1.2 工程变更事件

10.4.1.3 费用索赔事件

10.4.1.4 现场签证事件

10.4.1.5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发生上述第10.4.1.1~10.4.1.5条所述情况时，应按以下规定确定工程量：

（1）若出现 10.4.1.1 工程量偏差事件时，承包人计算的施工图纸的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有差异的，中标后，承包人可在该单项工程开展前 3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核对差异所在，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上报获批准

后予以调整，若承包单位在该单项工程开展前 30 个日天内不提出申请，则不再作调整（即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以上 2—5 条的事件，则按中标清单工程量结算）。调整原则如下：

A. 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量差异超过 $\pm 5\%$ （不含 5%），按施工图纸工程量对误差部分进行校正；若工程量差异在 $\pm 5\%$ 内（含 5%），不予调整。

B. 若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对比出现错项漏项缺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开展前 30 个日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申请，按施工图纸对错项漏项缺项部分进行校正。

若发生第 10.4.1.2~10.4.1.5 条情况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进行计量，依据变更手续和竣工图等资料进行按实结算。

★发生上述第 10.4.1.1~10.4.1.5 条所述情况时，应按以下规定调整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1）因工程量变化的调整方法：

承包人投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中有相关清单项目的工程量的计算办法：

A. 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减在 $\pm 5\%$ 内（含 5%）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结算；

B. 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在 5%以外的部分，按招标备案预算中相关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的结果，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进行比较，取数值低者进行结算。

C. 双方协商一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减少在 5%以外的，按投标单价核减相应工程量的造价；不因发包人原因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的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减少在 5%以外的部分，按招标备案预算中相关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的结果，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进行比较，取数值高者扣减进行结算。

D. 承包人投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中没的清单项目或施工材料的规格发生更改：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及配套文件；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及配套文件、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没有发布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签证，最终以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审核为准；取费费率参照招标备案预算价确定，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的工程

造价后，并乘以结算系数作为结算价款。【结算系数=中标总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预算价】

注：以大沥镇建设工程造价审核表上的审定造价金额为准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项目停工，除主要建筑材料外其他材料的价格的调整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项目暂停施工连续时间超过 365 日历天的（以停工通知和复工通知计准），承包人可在收到复工通知后的 15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申请对后续工程的各单项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上报获批准后予以调整；若 15 日历天内不提出申请，则不再作调整。调整原则如下：

A.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复工通知的上一季度《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备案预算的综合单价差异在±10%内（含 10%）的，不予调整。

B.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复工通知的上一季度《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备案预算的综合单价差异超过±10%（不含 10%）的，结算时按照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复工通知的上一季度《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的计价办法及配套文件后计算的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后的单价进行结算。

C.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项目停工，复工后合理工期施工期间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详见第 11.1.1 规定。

D.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项目实施范围及实施计划调整，发生的项目进度款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调整。

因发生上述情况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变更，必须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为依据进行结算，且签证资料（包括变更审批表及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洽商单（或签证）、设计变更联系单、图片、变更概算等）齐全完备，符合南海区、大沥镇相关工程变更管理的要求，最终变更的数量及金额以有资质的中介审核为准。

10.4.2 本报价已包含完成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范围内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提供的内容只供参考，承包人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增加或减少内容并列项报价；在结算时，除发生较大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另外增加签证的除外，该部分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如果发生较大工程变更、工程量清

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另外增加签证等原因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导致该部分措施费发生变化的，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相关费用，但事前必须将拟实施的方案或原因提交发包人确认，否则认为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费的权利。

10.4.3 其它项目费中的“预算包干费”的计算：对于投标文件中有的项目，计算费率按承包人的合同价中的相应费率计算；如承包人在投标时未对上述费用作出报价的，则结算时不作计算。但如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费用项目的费率比备案预算的费率高的，按备案预算文件中的费率计算。投标文件中无的项目参照备案预算相应费率计算后乘结算系数下浮。

10.4.4 本工程的高温津贴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就此费用进行签证补偿。

10.4.5 工程量清单中土方工程的类别、运距、运输方式仅供参考，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对该项进行签证补偿。

10.4.6 本项目招标预算总价中已计算垂直运输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工期及施工方案需使用的其它机械设备，如施工电梯、塔吊等的机械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充分考虑该费用，发包人在结算时不再计入。

10.4.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对原有沿线管道、电缆、通讯光缆等进行保护；若需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物探、开挖摸查等各种方法查找管线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签证支付。若出现原有沿线管道因施工而造成损坏的，一律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4.8 工程结算时，若因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0.4.10 本工程竣工后，结算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后，提交大沥镇工程预结算主管部门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若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配合完成工程的结算，若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仍不配合的，发包人可以单方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并提交大沥镇工程预结算主管部门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编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11 本工程所有的工程变更须按大沥镇工程变更相关文件及工程变更程序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___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在项目合理工期内，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因市场价格波动异常印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预警文件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长时间停工后复工的，按照以下方式调整结算价格：

11.1.1 工程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

在项目合理工期内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波动超出一定幅度时，可对其结算价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A. 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是指水泥、砂、石、混凝土、混凝土预制品和钢筋钢材、电缆等材料，不包括其他材料。

B. 合理工期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本合同约定工期，另一部分为本合同工期满后，影响施工作业且非施工单位责任的不利因素（如征地拆迁、管线迁改、天气因素等）消失后，按当时剩余工程量推算的经双方确认的合理延长工期。

C. 工程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具体调整方式：当施工期间的主要建筑材料信息发布价值高于招标预算中主要建筑材料价格 110%时，某主要建筑材料的正价差=定额消耗量×

(施工计量月份的信息发布价—备案预算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110%)×结算系数;当施工期间的主要建筑材料信息发布价低于招标预算中主要建筑材料价格 90%时,某主要建筑材料的负价差=定额消耗量×(施工计量月份的信息发布价—备案预算的主要建筑材料价×90%)×结算系数;如施工期间的主要材料信息发布价对比招标预算中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浮动在±10%以内的(含±10%),则不作调整。

11.1.2 其他材料价格调整方式: 详见第 10.4.1 款规定

11.1.3 上述规定外,其余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合同第 10.4.1 条款约定调整综合单价以外的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签发开工令(或签批开工报告)、承包人缴交履约担保金及工人工资保证金,并在施工人员和机械正式进场后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承包人申请预付款之前,须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预付款担保退回时间：预付款担保在工程进度完成至 50%后退回承包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以进度为准，具体如下

（一）签订施工合同、签发开工令（或签批开工报告）、承包人缴交履约担保金及工人工资保证金，并在施工人员和机械正式进场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

（二）工程进度款分为工人工资款和除工人工资外的其它工程款，两部分分别支付。

1. 发包人在签发开工令或签批开工报告的次月起，按每月经确认的上月计量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15%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2. 除工人工资外的其它工程款，按《关于建设工程进度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的通知（修订）》（沥府办〔2023〕7 号）规定执行，根据工程进度支付。

工程进度完成至 50%时，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30%；工程进度完成至 80%时，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进度完成至 90%时，含已支付

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含已支付工人工资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手续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达到镇财政办结算审核要求的项目，须经镇财政办审核）的 97%，工程结算总价的 3%为工程保修金，待合同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注：（1）承包人收款时必须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且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因本项目属于财政性资金，发包人的支付须经过财政部门审批，招标人在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中标人须考虑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并不得以此向招标人提出索赔。

（2）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的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3）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及最新相关文件规定，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佛山市南海区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后单位名称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4）如政策需要，发包人、承包人可就工人工资支付条款签订补充协议。

（5）根据《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佛政数〔2024〕24 号）》，本施工项目实行资金监管。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其中人工费用按照规定汇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他工程款项汇入承包人工程款监管账户。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每月对施工单位工程款监管账户的资金流水、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规范工程款的使用。

发现工程款被挪用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立即改正。承包人改正前，发包人有权中止工程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形象进度向监理人递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增加：

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签证及工程进度汇总表，并以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三方签名盖章所确认的签证及工程进度汇总表为准。

因本工程涉及政府财政资金，计量及支付的时间和手续须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各笔款项的支付以达到付款进度，且发包人收到该项目财政拨款后，承包人开具有效发票送达发包人后起计付款限期。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当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结算价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结算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年缺陷责任期满认为无质量遗漏问题后全部无息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本合同附件 3《承包人违约情况一览表》及专用合同

条款有关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每延迟一天违约金为 5000 元。承包人无故停工超过 30 天，经发包人催告，承包人仍然拒绝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按合同价的 3%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工程按照实际施工情况按实结算。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可按合同价的 3%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 级（含 8 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 24 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③摄氏 45 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 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南海区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要求：

绿化工程养护要求：

苗木保养期按 12 个月养护，另苗木外迁保养期按 6 个月养护。施工方需按照发包方的要求进行养护。

为保证园林绿化养护水平，规范园林绿化的管养工作，根据有关城市绿化管理的规范，制定本标准，作为工程保养期的日常检查验收依据。本工程绿化保养、保护期为按 12 个月计取，（含变更增减苗木）。如施工过程中发生绿化变更增减苗木，变更的苗木绿化保养期费用按 12 个月计算，绿化保养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当天算起。

(1) 乔木

按种植要求无缺株；乔木主干挺直，主干分枝下无荫蘖枝，无倾斜（设计要求的除外）；支撑稳固，生长旺盛，叶色浓绿，按季节每年施放基肥，无缺水缺肥现象；枝杆布置均匀，树冠完整美观，无枯枝、阴枝、内膛枝，无病虫害。要做到及时松土、

除草、树穴土壤疏松，无板结现象，穴内无垃圾、杂物、杂草。树上无钉挂物及悬挂物。缺株、死株要在一个月內补种，并在管养期满前三个月补齐。

（2）单丛灌木

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浓绿，造型完整美观，无折损枝、枯枝。无缺水缺肥现象，无缺枝。及时松土、除草，穴位土壤疏松，无板结现象，穴内无垃圾、杂物。及时防治病虫害，并对缺苗、死苗及时的补种，缺株、死株要在半个月內补种，并在管养期满前一个月补齐。

（3）片植灌木、花卉

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浓绿，无缺水缺肥现象，无缺株。及时修剪整形，图案美观清晰，线条流畅；各种植物层次分明，色彩鲜艳。及时松土、除草。土壤疏松，无板结现象，无垃圾杂物，及时防治病虫害，缺株、死株要在半个月內补种。

（4）草坪、地被

绿地无裸露土地。水分充足，平整青绿，无积涝。按规范标准修剪，草坪（台湾草）高度控制在 6cm 以下，其它种类的草坪高度在 10cm 以下。保持绿地的清洁卫生，无杂物，杂草不能高出草坪的高度，纯种草地纯度达 98%以上。无明显的病虫害，裸露黄土位置要在半个月內补种。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安全施工责任书

发包方（全称）：_____

承包方（全称）：_____

一. 安全施工目的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公司《施工项目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及国家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保障职工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实现项目安全生产的总目标，确保博爱东路片区慢行系统改造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责任书。

二. 甲方安全施工责任内容

1、办理相关的道路封闭、改道许可及办理与施工部位管道抽水降水的事项；

三. 乙方安全施工责任内容：

1、乙方按中标合同书进场后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甲方管理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2、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人员持证上岗；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3、乙方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第一安全责任者，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4、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应设围挡做封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施工过程中甲方实行项目部、岗位员工两级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

顿。

7、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临近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施工人员佩戴施工证，施工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

（3）施工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应不大于 15km/h；需要断路施工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有专人引导，施工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4）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乙方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5）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可靠性。

（6）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7）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8）进入旧有管线检查井工作时，应注意通风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人员造成影响或事故。在电缆通道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有防工具受潮造成漏电的措施，须做好消防措施。

8、其它协议。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文明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程、规范等上级有关规定。对所承包项目标段范围内工作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负全责。

（2）乙方必须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和目标管理计划。认真履行招投标文件、灯具采购合同中安全文明施工条款。

（3）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经费的提取和正确使用。

（4）乙方必须实施安全文明生产目标管理，组织制订并认真执行安全文明施工与经济挂钩的办法，做到奖惩分明。

（5）乙方必须确保所属人员（含临时工、农民工）按国家和行业规定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认真开展三级安全教育、经常性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转岗培训。所有

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

(6) 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政府部门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指令及规定。认真执行公司安全文明生产委员会的决议和公司相关部门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指令及规定。

(7) 负责(壹)年的项目质量保证维护。乙方承担项目完工后(壹)年内的质量保证和质量维护,保质期内发生事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 1 小时内响应,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在 4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 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必须免费提供不低于该档次的备机给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为止。所有工程项目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质保,即由乙方派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质保金内扣除。

(8)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发包方: (公章)

承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博爱东路片区慢行系统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附件 3

承包人违约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管理	1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3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被责令停工导致合同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工程合同价款 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	承包人应交付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档案和竣(交)工资料,配合办理工程竣(交)工验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交)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交)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3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应做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6 万元/次的违约金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并成功中标的,应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	联合体成员中标后不履行共同投标协议中的分工约定	发包人要求联合体成员立即改正该行为,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且应向发包人支付超出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以外的工程合同价款 0.75%的违约金;被认定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联合体成员还应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开工通知规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 0.75%且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 0.35%且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
	6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资格条件为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在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7	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一)在	出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

	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二）死亡的；（三）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五）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六）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七）因犯罪被判刑的。出现特殊情形（四）至（七）项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	员的如下情形：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因犯罪被判刑的	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在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8	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	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 3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 5 万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
9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 2 万元的标准
10	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一）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除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监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有关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二）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劳务合作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三）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至少应当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	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12	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	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按 3 万元/次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1.5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 7500 元/次的标准

	13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 其中（一）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20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折算当年额度。（二）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佐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按2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1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5000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5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之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14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	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30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10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50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20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在1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应调高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2万元的标准
施工分包	15	列入投标文件分包计划或者合同明确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允许分包	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对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2.7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应将线索移交项目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6	可以分包的专项工程，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分包给个人或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3%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7	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技术、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或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和发包人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由承包人	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0.7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提出分包书面申请, 将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及拟分包人的资质、业绩, 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情况等资料报发包人审查,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		
资金 使用	18	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 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3%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9	承包人应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 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 或者挪用工程款, 或者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 在改正前, 发包人可中止工程款支付, 且承包人应按工程合同价款 1.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资金 使用	20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 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承包人应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或未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投诉, 经核实,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 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 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 承包人应按 3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 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1	承包人应保证保函在有效期内	保函过期后承包人不及时续保的	承包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 并按保函担保金额的 7.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说明: 1.发生违约行为而产生违约金时, 监理人或发包人到现场做好取证工作(如需), 告知其违反的合同条款、时间、金额, 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发出支付违约金通知书, 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2.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 (一) 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二) 项目总监; (三) 工程总承包类、施工类、监理类招标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了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人员。 3.每月现场施工日, 是指当月除因政府指令、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原因引发停工的实际施工天数。 4.本单位人员, 是指与本单位订立了合法的劳动合同, 本单位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依法提前退休并与本单位订立聘用合同、在本单位实际工作的人员。				

附件 4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市管理职能部门 考评标准（摘要）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市管理委员会

序号	考 评 项 目	考评总分
一	市容管理	20
二	环境卫生管理	10
三	园林绿化管理	98
四	市政及公共设施管理	30
五	工地及渣土管理	85
合计		243

一、市容管理考评标准

序 号	考 评 项 目	考 评 内 容	扣 分 标 准
(一)	主次干道（含桥下空间）、公共场所及周边（20分）	临街施工场地要设置隔离护栏，高度不低于 1.8 米（特殊情况不具备封闭条件的，应当采用路栏式铁马、水马等定型化围挡连续设置，其中水马高度不低于 0.8M，铁马或其他定型化围挡高度不低于 1.1M）；施工进出口道路要硬化，有冲洗设施，有沉淀池；无带泥上路，未造成道路污染（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的管线工程、城市道路、零星工程等，施工单位应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冲洗工地车辆，并合理引流污水，不得流入城市道路）。	非围挡施工或围挡不符合标准的，每处扣 1 分；施工进出口道路未硬化，无冲洗设施、无沉淀池的，每处扣 1 分；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每处扣 5 分；带泥上路的，每辆车扣 1 分；造成道路污染的，每处扣 2 分；场外堆物或随意排放泥水的，每处扣 0.5 分。

二、环境卫生管理考评标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 评 内 容	扣 分 标 准
(一)	公共场所 卫生管理 (10 分)	1. 公 共 场 所 公共场所室内外地面可视范围内有泥沙、污泥、污水、积水（雨天除外）或污渍、青苔，每平方米（处）不同公共场所的扣 0.8 分； 地面保洁分别按公共场所室外地面可视范围内散落垃圾，每平方米相应类型的保洁（处）扣 0.8 分； 标准进行；公共设公共场所室外地面可视范围内成堆垃圾，每 0.3 立方米扣 0.8 分； 备设施清洁美观，无垃圾、污物；湖公共场所设施外观不整洁的每项扣 0.8 分； 泊、水池等水域清水面有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每平方米（处）扣 0.8 分； 洁明净，无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垃圾水池底部有垃圾或沉渣，每平方米（处）扣 0.8 分； 密闭收集，垃圾公共场所垃圾容器不整洁、有倾斜、有歪倒现象的， 容器摆放规范，外表干净，周围无垃圾；垃圾密闭收集，日产日清。	公共场所室内外地面可视范围内有泥沙、污泥、污水、积水（雨天除外）或污渍、青苔，每平方米（处）不同公共场所的扣 0.8 分； 公共场所室外地面可视范围内散落垃圾，每平方米（处）扣 0.8 分； 公共场所室外地面可视范围内成堆垃圾，每 0.3 立方米扣 0.8 分； 公共场所设施外观不整洁的每项扣 0.8 分； 水面有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每平方米（处）扣 0.8 分； 水池底部有垃圾或沉渣，每平方米（处）扣 0.8 分； 公共场所垃圾容器不整洁、有倾斜、有歪倒现象的，每只扣 0.8 分； 公共场所垃圾容器有破损、油漆剥落的，每只扣 0.8 分； 公共场所垃圾容器满溢，每只扣 0.8 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 评 内 容	扣 分 标 准
(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10 分)	2. 公共场所的公用厕所图形标识齐全,设施设备完好,内外环境整洁。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11年版)》,公共场所的公共厕所须设有无障碍设施。	公共厕所执行一类公用厕所保洁标准: 废弃物、粪迹、痰迹、窗格积尘、蛛网、臭味、苍蝇超标的每处(项)扣 0.5 分; 公厕的标牌(导向牌、标志、铭牌、规章制度、男女标识等)应设置合理,存在歪倒、缺损、设置不合理等现象,标牌、标志不齐全,没有保洁制度的各扣 0.5 分; 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扣 0.5 分; 墙壁、地面、隔断板、洗手台、门窗、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设施破损每处扣 0.5 分; 公厕内外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乱画污迹每处扣 0.5 分。 有污迹,尿垢的每项扣 0.5 分; 小便池、坑位、洗手台堵塞积液,每处扣 0.5 分; 没有无障碍设施的,扣 1.5 分; 公厕中的无障碍设施中无障碍通道、残疾人专用标志、扶手、无障碍厕位功能完好,能正常使用,每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0.8 分; 无障碍设施中洗手盆、镜子、呼叫铃功能完好,能正常使用,每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0.5 分; 在公共场所对外开放时间段,无障碍公厕不对外开放或锁门,每次每个扣 1.5 分; 发现公共厕所不对外开放的每次每个扣 0.8 分; 收费的每例扣 0.8 分。

备注：工程建设中心未移交的公共场所及公共厕所，按规定扣分，已移交的公共场所及公共厕所，则不扣分。

三、园林绿化管理考评标准

序 号	考评项目	考 评 内 容	扣 分 标 准
(一)	乔木 (15分)	乔木树冠完整、美观、生长旺盛，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均匀，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游览和观景。新梢粗壮，叶片健壮，叶色纯正，无枯枝败叶。	1.植株生长不良，长势差，部分树干死亡，扣 0.5 分/株。植株重度残损，扣 0.3 分/株。 2.树穴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有杂草并影响景观的，新植树木树穴规格不符合规范，每穴扣 0.2 分；支撑不当、支撑参差不整齐的，扣 0.2 分/株。 3.缺乏修剪或修剪不适当，未按《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8-2005)修剪的，扣 0.5 分/株；枝叶遮挡交通灯或交通指示牌或路灯的，扣 0.5 分/株。 4.病虫害控制不及时，对树木叶片危害每株超过 10%的，扣 0.5 分/株；蛀干性害虫危害未处理的扣 0.5-1.0 分/株；白蚁、红火蚁等危害未处理的，视危害程度扣 1.0-2.0 分/株。 5.有枯枝、折枝、或棕榈科的干枯叶片未及时清理的，扣 0.2 分/株；行道树倾斜或其它树木倾斜影响交通、安全、景观，扣 0.2 分/株；树木存在安全隐患的，扣 0.5 分/株；树木死亡未及时清除，缺株未及时补植或补植效果差的，扣 1.0 分/株；主干道行道树补植胸径不得小于 10cm，次干道行道树补植胸径不得小于 8cm，否则扣 0.5 分/株。 6.树木根系生长覆盖路面未及时处理的，扣 0.2 分/处；树池或树池盖损坏、或树池盖不平整影响景观的，扣 0.2 分/穴。 7.树体腐烂（或开口）部位未及时剔除、消毒、

序 号	考评项目	考 评 内 容	扣 分 标 准
			封口处理的，每株扣 1.0 分；一般树木枝条的剪口直径大于 6cm 或珍稀树种的剪口大于 3cm 未作防腐处理的，每株扣 0.3 分。
(二)	灌木、木本地被、竹类、攀藤类、水生植物（15 分）	灌木生长旺盛，株型完整、丰满，花后修剪合理、及时。 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无杂草，修剪及时、得当。 造型植物修剪及时、得当，线条齐整流畅。 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体量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藤本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牵引得当、及时。 水生植物生长旺盛，无明显病虫害，无枯枝败叶，整体景观良好。	1. 植株生长不良，长势差、叶色差，每株或者每平方米扣 0.2 分。 2. 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或有明显杂草影响景观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2 分。 3. 修剪不适当、不及时、未按规范修剪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3 分。 4. 造型缺株，影响整体效果的，扣 0.5 分/处。 5. 竹林、藤本植物未按《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8-2005）养护，视情况扣 0.5—2 分。 6. 水生植物生长不旺盛、有明显病虫害、不及时修剪枯干枝叶、未按规范养护，视情况扣 0.5—2.0 分。 7. 植株受病虫危害的，被害叶片超过植株总叶片的 10% 的，每平方米或每株扣 0.2 分。 8. 植株老化影响景观，不及时换种的，每平方米或每株扣 0.3 分。 9. 死亡、缺株或重度残损未及时补种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3 分。

序 号	考评项目	考 评 内 容	扣 分 标 准
(三)	草本花卉和地被 (6分)	草本花卉和地被生长旺盛,株型匀称、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合理、及时;宿根或球根花卉及时翻种更新。	1.植株生长不良、长势差或萎蔫,每平方米扣0.3分。 2.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或有明显杂草影响景观的每平方米扣0.2分。 3.残花、枯萎的黄叶和花蒂(梗)未及时清除的,每平方米扣0.3分;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的,每平方米扣0.2分。 4.受病虫害危害,被害叶片超过植株总叶片量的10%的,每平方米扣0.3分。 5.死亡、缺株未及时补种的,每处或每平方米扣0.3分;植株老化未及时更换的,每处或每平方米扣0.2分。 6.宿根或球根花卉未根据种类特性及生长状况及时进行翻种更新的,每宗扣1.0分。
(四)	草坪植物 (12分)	草坪植物叶片健壮、色泽纯正,无枯黄叶;草坪的绿色期、覆盖率、杂草的覆盖率达到相应级别养护标准要求;无积水,修剪及时、合理。	1.草坪植物叶色枯黄,生长不良,长势差,每平方米扣0.1分。 2.草地凹凸不平或有积水的,每平方米扣0.2分。 3.杂草覆盖率超过1%的,影响景观的,每平方米扣0.1分,最高扣4分。 4.杂草过多又无法净化或草坪衰老,未及时更新或重建的,每平方米扣0.2分。 5.未及时修剪、未正确控制草坪高度及修剪留茬高度的,每平方米扣0.1分,最高扣4分。 6.手工拔草时未将目的草压实的,视情况扣0.1—0.5分。 7.有病虫害危害未处理,视情况扣0.2-2.0分。

序 号	考评项目	考 评 内 容	扣 分 标 准
			8.黄土裸露的，累计每平方米扣 0.2 分。
(五)	绿地、绿道及配套设施清洁与保洁（15分）	绿地、绿道、园路铺装、园林设施、厕所等应保持干净整洁无积水，无鼠洞和蚊蝇孳生地。 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物应保持外观整洁，及时清除建筑物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园内设施无污垢、无乱涂乱画等城市“牛皮癣”。 每天应在上午 7:30 时前完成公园绿地首次全面清扫，从上午 7:30 至晚上 8:00 时进行巡回保洁；绿地养护、修剪产生的	1. 管理地段（绿地、绿道、园路铺装、配套设施、厕所等）需保持清洁卫生，发现有垃圾杂物、石砾砖块、粪便污物、积水、悬挂物、鼠洞或蚊蝇孳生场所的，每处扣 0.5 分；园路、铺装上的青苔或杂草等影响景观或行人安全的，每处扣 0.5 分。 花架、亭、廊等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每处扣 0.5 分。 2. 绿地、园路、铺装场地的保洁时间每天为 16 小时，公园绿地每天 7:30 前须完成首次全面清扫，7:30 至 20:00 进行巡回保洁，每发现 1 次不到位的扣 0.5 分。 3. 园凳、垃圾箱、导游牌、警示牌等园林设施每发现 1 处不清洁的扣 0.5 分。绿道设施不洁的，每处扣 0.5 分。 4. 景观水池应保持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人工水池的池壁应干净美观，不合要求的视情况扣 0.5—1.0 分。 5. 绿地、绿道及配套设施有污垢、乱涂乱画及

序 号	考评项目	考 评 内 容	扣 分 标 准
		垃圾应当天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并运至指定地点。	“牛皮癣”的，每处扣 0.5 分。
(五)	绿地、绿道及配套设施清洁与保洁（15分）	园林水体应保持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人工水池的池壁应干净美观。控制好水的深度，及时清除杂物和湖面漂浮物，定时清洗水池，定时杀灭蚊子幼虫。必须有人分管，定期监测，记入档案。	6.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或保洁工具未摆放在相对隐蔽的地方，每次扣 0.5 分。 7.绿化管养产生的废弃物和垃圾堆放在绿地、道路、路旁，未日产日清，未运至指定地点，焚烧垃圾的，每次扣 1.0 分。 8.湖、园林水体、人工水池水体内有非自然原因导致的下述物质：①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积物，②漂浮物，如碎片、浮渣、油类或其它一些引起感观不快的物质，③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物质，④易孳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生物。每处扣 0.5 分，面积超过 100m²扣 1.0 分。 9、公园、绿道公共厕所执行一类公厕保洁标准： 地面湿滑有污物，便器冲刷不及时，有粪迹、尿迹和其他垃圾杂物、污物每处扣 0.5 分； 有蛛网、有臭味、窗格积尘的各扣 0.5 分； 小便池、坑位、洗手台堵塞积液，每处扣 0.5 分； 未定时灭蝇消毒，可视范围内苍蝇大于 3 只/座的扣 0.5 分。没有及时疏通化粪池、排粪

序 号	考评 项目	考 评 内 容	扣 分 标 准
			道的扣 0.5 分；不定期清理化粪池的扣 0.5 分；公厕外 5 米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的，每处扣 0.5 分。

序 号	考评项目	考 评 内 容	扣 分 标 准
(五)	绿地、绿道及配套设施清洁与保洁（15分）	公厕保洁和设施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公厕的标牌（导向牌、标志、铭牌、规章制度、男女标识等）应设置合理，存在歪倒、缺损、设置不合理等现象，标牌、标志不齐全，没有保洁制度的各扣 0.5 分。 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扣 0.5 分；墙壁、地面、隔断板、洗手台、门窗、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设施破损每处扣 0.5 分； 公厕内外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乱画污迹每处扣 0.5 分。没有无障碍设施的，扣 1.5 分； 公厕中的无障碍设施中无障碍通道、残疾人专用标志、扶手、无障碍厕位功能完好，能正常使用，每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0.8 分；无障碍设施中洗手盆、镜子、呼叫铃功能完好，能正常使用，每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0.5 分；发现公共厕所不对外开放的每次每个扣 0.8 分；收费的每例扣 0.8 分。 无障碍公厕不对外开放或锁门，每次每个扣 1.5 分； 保洁工具乱摆放扣 0.5 分； 乱堆杂物的每处扣 0.8 分； 大便厕位门锁未能显示有、无人上厕，每次扣 1 分； 蹲式大便器、小便冲洗设备未采用红外感应自动冲水或脚踏式冲水的，每次扣 1 分； 洗手盆未带感应或延时水龙头，每次扣 1 分；

序 号	考评 项目	考 评 内 容	扣 分 标 准
			厕位未设标准挂衣钩，每次扣 1 分。 擅自改变公共厕所用途、废弃、拆除公共厕所 每月次扣 2 分。

序 号	考评项目	考 评 内 容	扣 分 标 准
(六)	园林建筑、小品、园路、铺装场地和配套设施 (12分)	保证所有设施正常使用、美观、无安全隐患，并及时进行保养、翻新。园路及铺装平坦、无积水。钢结构建筑物、构筑物应按GB50212—91的要求涂刷油漆。游乐设施的安全标准应符合GB8408—87的规定。	1.园路及铺装场地发现变形、下沉、破裂、缺损、存在安全隐患，园林建构物、小品、游乐设施等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或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每处扣 0.2-0.5 分；木质设施未及时进行涂刷油漆等维护管理，视情况每处扣 0.2-0.5 分。 2.照明设施、灯饰、果皮箱、导游牌、护树架、围栏等园林设施损坏不修复，或被盗不及时恢复的，设施功能失效的，每处扣 0.5 分。 3.灌溉、排水等设施损坏，不能正常工作的，每处扣 0.5 分。 4.水景设施不按规定正常运行的，每处扣 0.5 分。 5.围栏、护树架、门窗、灯杆、导游牌等设施未按要求及时翻新的，每处扣 0.2 分。 6.水面、假山等险峻景区（点）未按要求设危险警告牌的，每处扣 1.0 分。 7.绿道路面、标识、标线等设施有损坏或不全，每处扣 0.2-0.5 分。 8.公园内无垃圾箱、果皮箱，每处扣 1 分；每个垃圾箱、果皮箱设置间距未达 30-50 米，每处扣 0.2 分。 9.园林绿化设施修补效果欠佳，影响整体效果和使用功能的，每处扣 0.2 分。 10.绿地的竹枝、木枝等围栏欠整齐美观的，每处扣 0.2 分。

序 号	考评项目	考 评 内 容	扣 分 标 准
(七)	安全管理与防护 (7 分)	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在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后方可工作。截除较大的树枝、清除枯死树体，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应建立热带风暴和寒害防御应急预案，在风暴或寒害来临前做好对应的防御措施，风暴或寒害过后要及时处理受害的植株。 植物配置和修剪须符合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	1.机械使用过程中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和标示的，每次扣 0.5 分；公园内施工没有对工地进行合适的围蔽和设置警示的，每例或每宗扣 0.5 分。 2.在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或高速公路上作业时未披戴反光标志背心，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的，每项扣 2.0 分。 3.截除较大的树枝、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或大树移植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未按照操作程序作业的，每项扣 2.0 分。 4. 因施工或养护单位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每次扣 7.0 分。 5.台风及寒潮来临前未做好对应防御措施而造成损失的，视情况扣 0.5—2.0 分。 6.风暴过后未及时清理阻碍交通或影响观瞻的树体或枝叶，对倒伏、受损的，未及时扶正、支撑，扣 0.5 分/株。 7.公园内低洼地的积水未采取措施排除的，每平方米扣 0.2 分。 8.道路交通岛绿地应保持各路口之间的行车视线通透，被人行横道或道路出入口断开的分车绿带，其端部应保持行车视线通透，绿化隔离带上的树木，在距相邻机动车道面高度 0.9m 至 3.0m 之间的范围内，其树冠不遮挡行车视线。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 9.在绿地上发现有害的外来入侵生物未及时处理的，每宗扣 0.5 分。

序 号	考评项目	考 评 内 容	扣 分 标 准
			10.绿地或绿道危险边坡等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每处扣1.0分。 11.管养垃圾的运输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次扣1.0分。 12.机动车（包含电动车）未经许可在公园绿地范围内行驶的，四轮以上（包括四轮）的车辆每辆次扣2.0分，四轮以下的车辆每辆次扣1.0分。
(八)	绿地、绿道和园林树木保护（包括古树名木保护）（13分）	按省和本市相关规定对占用城市绿地、砍伐迁移树木进行审批，按《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等有关要求保护绿地、绿化树木以及古树名木，清理有害的外来入侵生物。	2. 未按《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要求设立古树名木标志的，每株扣1.0分。 3. 对已死亡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古树名木，未根据合法的程序清除及销号的，每株扣2.0分。 4. 在绿地、树木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损坏表土层和改变地表高层；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垃圾和焚烧物料；栽植缠绕古树名木的藤本植物的；在公园绿地、树木保护范围内有吊挂、缠绕杂物或晾晒的，在树上刻划，钉铁钉，以树承重或就树搭建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或每处扣1.0分，古树名木每株每项扣2.0分。（视具体情况而定） 5. 位于交通要道及游人量较多较集中的绿地中的古树名木，未设置有效的防护设施，每株扣2.0分。 6. 对有害的外来入侵生物不及时清除的，每处扣0.5分。

序 号	考评项目	考 评 内 容	扣 分 标 准
		按省和本市相关规定对占用城市绿地、砍伐迁移树木进行审批，按《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等有关要求保护绿地、绿化树木以及古树名木，清理有害的外来入侵生物。	7. 古树名木的病虫害控制不及时，视情况每株扣 1.0-2.0 分，其中对已被白蚁或其它害虫蛀食的古树名木未按《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8-2005）采取正确处理办法的，每株扣 2.0 分。 8. 对濒危古树未按《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8-2005）采取科学合理的拯救和复壮措施的，每株扣 3.0 分。 9. 绿道及控制区内有破坏绿道设施，或倾倒垃圾、渣土或排放其它废弃物等，视情况每宗扣 0.5-2.0 分。 10. 公园运营管理中存在违反《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13]73 号）的规定，每宗扣 5.0 分。（视具体情况而定）
(九)	其他情况 (3 分)	1.新建、扩建、改建园林绿化工程的树种选择应遵照相关规定和指引，苗木和土壤质量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	1.因树种应用明显失当或苗木、土壤质量低劣等原因造成管理困难的，每项或每宗或每处扣 1.0 分。 2.其他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管理规定或养护规范的情况，每项或每宗或每处扣 1.0 分。

备注：工程建设中心未移交的公园，按规定扣分。已移交的公园，不对工程建设中心进行扣分。

四、市政及公共设施管理考评标准

序 号	考评项目	考 评 内 容	扣 分 标 准
(一)	道路路面 (含水泥 砼、沥青 砼路面) (12 分)	沥青砼路面线裂	裂缝宽度大于 10 毫米, 按纵向长度每米扣 1 分。
		沥青砼路面网裂	网块直径每 2 米扣 1 分。
		沥青砼路面碎裂	开裂成网格状, 按面积每 2 平方米扣 1 分。
		沥青砼路面车辙	以 3 米直尺横向测量, 凹槽深大于 30 毫米, 按纵向长度每米扣 1 分。
		沥青砼路面沉陷	直尺范围内沉陷深度大于 2 厘米的, 下沉面积每 2 平方米扣 1 分。
		沥青砼路面拥包	在 1 米范围内隆起高度大于 2 厘米的, 每处扣 1 分。
		沥青砼路面剥落	面层或封层脱落且深度小于 2 厘米, 按面积每 0.1 平方米扣 1 分。
		沥青砼路面坑槽	路面材料松散成洞, 深度大于 2 厘米, 按面积每 0.02 平方米扣 0.5 分。
		沥青砼路面啃边	路面边缘材料剥落破损或形成坑洞, 凸凹差大于 2 厘米, 按纵向长度每米扣 1 分。
(一)	道路路面 (含水泥 砼、沥青 砼路面) (12 分)	沥青砼路面修补不规范	沥青砼路面的修补严禁使用非同种材质材料, 发现一处扣 1 分。
		水泥砼路面交叉裂缝和破碎板	碎块直径每 30 厘米, 扣 1 分。
		水泥砼路面接缝料损坏	水泥砼路面板块伸缩缝填料散失, 散失深度大于 2 厘米, 按纵向长度每米扣 1 分。
		水泥砼路面边角剥落	临近接缝 0.6 米内, 或板角 0.15 米内,

序 号	考评项目	考 评 内 容	扣 分 标 准
			混凝土开裂或成碎块，按面积每 0.6 平方米扣 1 分。
		水泥砼路面坑洞	路面碎裂脱落成洞，深度大于 2 厘米，按面积每 0.02 平方米扣 1 分。
		水泥砼路面表面纹裂与层状剥落	面层或封层脱落且深度小于 2 厘米，按面积每 0.1 平方米扣 1 分。
		水泥砼路面错台	水泥砼路面板块在纵横缝处或与路面接茬处，竖向高差大于 1.5 厘米，每一处扣 1 分。
		水泥砼路面拱起	横缝或接缝两侧的板体发生明显抬高，每一处扣 1 分。
		沥青砼或水泥砼路面井框高差	路面与井框高差大于 1.5 厘米，每一处扣 2 分。
		沥青、水泥等砼结块于路面，须清理干净。	沥青、水泥等砼结块未清理，每平方米（处）扣 1 分。
		无使用功能，影响通行、景观的水泥墩等废弃物。	每处扣 1 分。
(一)	道路路面 (含水泥 砼、沥青 砼路面) (12 分)	不符合市政设施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	每处或每项或每宗扣 1 分。
(二)	人行道、 人行天 桥、人行 地下通 道、桥下 空间及道	人行道铺设率达 100%，重点街道、繁华区域街道和新建街道的人行道，同一路段应采用统一砖型铺设，并与周围环境协调，线条和图案清晰，如有破损，应用同种砖型或颜色、	应铺设人行道的地段，未铺设人行道或人行道未硬底化，每 4 平方米扣 1 分； 重点街道、繁华区域街道和新建街道的人行道，未采用统一砖型铺设，每平方米（处）扣 1 分；

序 号	考评项目	考 评 内 容	扣 分 标 准
	路附属设施（10.5分）	形状相类似的砖块及时修复。	重点街道、繁华区域街道和新建街道的人行道，如有破损，未用同种砖型或颜色、形状相类似的砖块及时修复，每平方米（处）扣1分。
		人行道砖缺失	按面积每0.1平方米扣1分。
		人行道砖沉陷	以3米直尺范围内沉陷深度大于30毫米，按面积每0.5平方米扣1分。
		人行道砖相邻高差	大于10毫米，每处扣1分。
		人行道砖破碎断裂	每0.1平方米扣0.5分。
		人行道砖松动	每0.1平方米扣0.3分。
		人行道井框高差	路面与井框高差大于1厘米，每一处扣2分。
		侧平石缺失	每一块扣1分。
		侧平石相邻高差	大于10毫米，每一处扣1分。
(二)	人行道、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桥下空间及道路附属设施（10.5分）	侧平石破碎断裂	每一块扣0.5分。
		侧平石松动	每一块扣0.3分。
		已设置的道路桥梁标志标牌、警示标识等道路附属设施有污迹、积尘、褪色、老化。	每处扣1分。
		已设置的道路桥梁标志标牌、警示标识等道路附属设施损坏或功能失效。	每处扣2分；

序 号	考评项目	考 评 内 容	扣 分 标 准
		按照《佛山市城市容貌标准》，各类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人行道必须按要求设置无障碍设施，已建成的无障碍设施保证正常、安全使用，禁止地下设施、井盖、电线杆及各类摊、亭占用或骑压盲道。	不符合标准的每处扣 2 分。
(二)	人行道、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桥下空间及道路附属设施 (10.5 分)	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缘石坡道边缘高度不得大于 1 厘米，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宽度不少于 1.5 米，三面坡缘石坡道宽度不少于 1.2 米等无障碍及盲道设施的设置均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不符合标准的每处扣 2 分。
		按照《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和《佛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任务分解表（2012 年版）》，行人过街设施设置率 < 300 米。	人行过街设施，主干道每 400 米少于一处，每处扣 2 分； 次干道每 300 米少于一处的，每处扣 1 分； 支路每 200 米少于一处的，每处扣 0.5 分。
		沥青、水泥等砼结块于路面，须清理干净。	沥青、水泥等砼结块未清理，每平方米（处）扣 1 分。
		无使用功能，影响通行、景观的水泥墩等废弃物	每处扣 1 分。
		侧平石与道路之间禁止加建、私建斜坡。	每米（处）扣 1 分。
		不符合市政设施管理相关规	每处或每项或每宗扣 1 分。

序 号	考评项目	考 评 内 容	扣 分 标 准
		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共设施及排水设施等其他道路附属设施（6分）	排水设施破损、断裂	每处扣 0.5 分。
		排水设施坍塌	每处扣 1 分。
		排水设施淤塞	明沟大于 1/10，暗沟大于 1/5，管道大于 1/5， 检查井有沉泥槽的小于管底以下 50 毫米的， 无沉泥槽的大于主管径的 1/5， 雨水井有沉泥槽的小于管底以下 50 毫米的。 无沉泥槽的大于管底以上 50 毫米，每个扣 0.5 分； 进水口堵塞，每个扣 0.5 分。
		窨井盖、框或衔接处路面破损	每处扣 1 分。
		窨井盖、框缺失	每处扣 2 分。
		窨井井框、井盖和附件安装必须牢固、平稳，位置正确，无松动，承压后无异响。	每处扣 2 分。
		附属结构物变、破损、功能失效	用于排水、通信、输电等的预制板涵、预制管涵洞和砖石砌筑的拱涵以及通道等附属结构物变形、破损、功能失效，每处扣 1 分。
		其他道路附属设施破损、功能失效、老化等情况，需及时修复或定期翻新。	防护柱、隔离栏栅等附属设施破损、功能失效，每处扣 1 分；防护柱、隔离栏栅等附属设施锈蚀、褪色、油漆剥落的，每处扣 0.5 分； 交通标志线老化、褪色、不清晰，每 5

序 号	考评项目	考 评 内 容	扣 分 标 准
			米扣 0.5 分。
(三)	公共设施 及排水设 施等其他 道路附属 设施 (6 分)	已设的候车亭、公共自行车站、公用电话、报刊亭、邮箱、报栏、座椅、窨井、公告栏、路灯、电表箱、消防箱、电箱和电信电缆箱等公共设施有污迹或积尘、褪色、老化。	每处扣 1 分。（视具体情况而定）
		已设的候车亭、公共自行车站、公用电话、报刊亭、邮箱、报栏、座椅、窨井、公告栏、路灯、电表箱、消防箱、电箱和电信电缆箱等公共设施损坏或功能失效。	每处扣 2 分。（视具体情况而定）
		考评范围内沿街景观改造已完成的道路，其沿线公共设施需符合《佛山市城区沿街景观长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要求。	不符合《佛山市城区沿街景观长效管理实施方案》要求的每项（处）扣 0.5 分。
		不符合公共设施或排水设施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	每处或每项或每宗扣 1 分。
(四)	其他设施 (1.5 分)	数字城管普查到的其他公共设施部件（以上标准中未提及的公共设施）需符合《佛山市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	不符合的，每处或每项或每宗扣 0.5-2.0 分。

五、工地及渣土管理考评标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备 注
(一)	工地围蔽和场地管理 (物料堆放、防尘、环境卫生) (30分)	1.工地应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蔽设施。 2.工地外墙应美化、装饰，无乱贴乱画现象。 围墙外侧道路应保持清洁，无明显因施工引起的道路污染，不得堆放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工地场内材料堆放应整齐。渣土堆放应做好防尘措施，拆除建（构）筑物应采取隔离或封闭措施，实行湿	1.工地未设置围蔽设施，扣10分。 未按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围蔽设施，扣5分。围蔽设施破损、倾斜等存在安全隐患，每平方米（处）扣1分。 围蔽设施未使用统一材质，扣5分。 2.建筑工地围蔽设施与市政道路、人行道之间的空隙地未硬底化或绿化，扣5分。 3.零星工程未设置围蔽，扣5分；围蔽不规范扣3分；分段施工的，未设置围蔽每处扣3分，围蔽不规范每处扣1分。 4.闲置地、储备地未设置围蔽或进行绿化，扣3分。 （协）	工地围蔽： （1）围挡高度：临街建筑工地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第3.2.3条要求，“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少于2.5米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工地应设置高度不低于1.8米的封闭围挡”；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和道路挖掘等工程围挡高度参照省、市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特殊情况不具备封闭条件的零星工程，应当采用路栏式铁马、水马等定型化围挡连续设置，其中水马高度不低于0.8M，铁马或其他定型化围挡高度不低于1.1M。 （2）围挡材料应选用砌体，金属板材等硬质材料，禁止使用彩条布、竹笆、安全网等易变形材料，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 （3）围挡的设置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进行，不能有缺口，或个别处不坚固等现象。 （4）对于因安全因素（如地面软基础等）无法做到围蔽设施使用统一材质的，应做到“同一方向围蔽设施材质统一”，达到美观、整洁、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法作业，防止扬尘污染环境，禁止高空抛洒。闲置地、储备地应做好环境卫生保洁，清除余泥、垃圾、积水。	5.外墙面有污迹、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扣 0.6 分。（协） 6.围墙外侧存在明显的因施工引起的道路污染，每平方米扣 2 分。 7.材料、垃圾、机具、渣土等场外堆放，扣 0.9 分。（协） 8.因渣土、建材等堆放不整齐影响道路通行，扣 2 分。 9.未采取洒水或覆盖等有效防尘措施，扣 5 分。有高空抛洒行为，扣 5 分。 10.未实行湿法作业，扣 3 分。 11.扬尘严重，未即时处理（2 小时内）的，且一个月出现两次以上的，当月第（一）大项（工地围蔽和场地管	统一效果。 场地管理（物料堆放、防尘、环境卫生）： 1.外墙管理：（1）外墙美化装饰可参考佛山市创文考评标准执行，达到美观、整洁、统一的效果。（2）临街施工、装修工程确需临时堆放物料在围墙外侧的，需经主管部门审批，并按规定设置围挡。 2.防尘措施：渣土、土方、工程材料、砂石、回填的沟槽及渣土裸露的地面等，需采用防尘网（防尘布）全覆盖，或场内装备喷淋喷雾系统，按实际天气情况定时洒水，要求道路、渣土和裸露地面保持湿润。 3.湿法作业：工地在挖掘、钻探、装卸建筑散体材料（含渣土、余泥），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切割材料、破碎、拆除等作业时，应在作业前和作业期间充分洒水，要求地面和物料时刻保持湿润。 4.即时处理：城管办检查过程凡发现扬尘严重的，第一时间通知相应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依法责令企业停止施工并采取防尘措施。如未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理项)计0分。 12.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随意排放或与渣土、物料混合堆放,扣2分。 13.闲置地、储备地场内有淤泥、垃圾、积水,扣1.5分。(协)	即时处理(2小时内)并继续施工,且一个月出现两次以上的,当月第(一)大项(工地围蔽和场地管理项)计0分。
(二)	工地道路硬化和车辆冲洗(20分)	工地要确保场内干净整洁,道路要硬化,出场口要设立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车辆要净车出场。	1.工地道路未能硬化,扣3分。无洗车槽,扣3分。无冲洗设备,扣3分。无沉淀池,扣3分。 2.因冲洗平台位置设置不合理或洗车槽、沉淀池堵塞等原因导致未有效发挥冲洗功能的,扣3分。 3.污水外流每平方米扣1分。	(1) 工地道路硬化使用的材质不作硬性规定,只需保证道路不扬尘,不带泥,方便冲洗即可。 (2) 临时开设的工程出入口,需采用铺石子或钢板等硬底化措施。 (3) 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的管线工程、城市道路、市政工程、零星工程等,施工单位应当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冲洗车辆,并合理引流污水,不得流入城市道路。
(三)	施工审批(15分)	工地应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开工前需取得《施工许可证》或采取	1.开工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在外墙公示的,扣10分,第5天仍开工的,当月第(三)大项(施工审批项)计0	(1) “五牌一图”是指工程概况牌、安全制度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消防保卫牌、平面布置图。 (2) 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拆除工程,区及镇(街)须要求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提前介入措施，禁止未报先建。工地外墙应张贴“五牌一图”。区及镇（街）共同监管好辖区内拆除工程，并在外墙张贴核准后的（备案）文件。工地应严格按照施工时段进行施工，夜间施工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分。第10天仍然开工的，该考评对象“工地管理”月度分为0分，“督察督办”月度分为0分。第20天仍然开工的，该考评对象“工地管理”季度分为0分，“督查督办”季度分为0分。 2.工地围墙主要出入口未贴挂五牌一图，扣3分。 3.拆除工程未经核准并外墙张贴核准后的（备案）文件，扣10分。 4.新建、改建工程交付使用5年内，大修工程交付使用3年内，不得开挖。因地下管线开挖未与城市道路建设相衔接，导致重复开挖施工引起市民投诉的，每项工程扣10分。	施工方做好防尘、围蔽等措施。主管部门对施工单位进行资质审核，核准后的（备案）文件须张贴在工地出入口外墙。 （3）施工工地需夜间连续施工，必须将相关审批文件张贴在“五牌一图”告示板上，若未按规定张贴，视为未经审批擅自夜间连续施工。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四)	物料运输管理 (20分)	渣土清运、消纳、调配实行核准制度。渣土运输需取得“建筑渣土处理许可”，并交由符合准入资质的运输企业营运。工地出入口应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数字城管。渣土运输车辆应安装GPS监控,车身统一标识、编号,“建筑渣土运输许可证”应粘贴于车辆前挡风玻璃内侧右下角。物料运输车辆应装载适度、净车出场,严禁轮胎带泥上	1.未取得“建筑渣土处理许可”并在外墙公示的,扣5分。 将建筑渣土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渣土运输单位处置的,扣5分。 未经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处置、排放渣土,每例扣5分。未配备排放管理人员,扣3分。 2.工地出入口视频未接入数字城管或视频连续无信号超过1小时的,每天每个工地扣0.5分。 3.渣土运输车辆不从视频出入口进出的,每次扣3分。 4.渣土车辆未安装GPS监控,扣2分。 5.物料运输车辆带泥上路,装载超出箱体,未密闭的,扣0.6分。(协) 6.渣土运输过程中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路,实行密闭化运输,无撒漏和泄漏,渣土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理。	造成道路污染未及时清理的,每平方米扣2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标格式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分离法的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

第二节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简易评标法的项目）/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非简易评标法的项目）

_____(项目名称)_____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六、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附表五：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附表六：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附表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表八：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附表十：标后履约承诺书

附表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十一：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类似项目 业绩	投标人在近 3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工程造价为 44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进粤登记 (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 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 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 负责 人	1. 须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u>市政公用工程</u>专业<u>二级</u>（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 2. ☒已在佛山市<u>环卫和园林行业诚信管理系统</u>登记且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适用于非市政供排水项目）（不适用于简易评标法）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适用市政供排水项目）（不适用于简易评标法） 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4. 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5. 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u>6</u>个月，即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1 人	姓名：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2）联合体成员：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____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4.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5.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6.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 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如有）：_____（签字）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表后须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表后需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项目负责人社保时间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技术负责人（如有）社保时间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要求一致，如评分标准没有设置技术负责人的评分项则应与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中的人员社保时间要求一致。

5.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供排水项目）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供排水项目）

6.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8.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以及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获奖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注：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六、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通过_____（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_____（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_____（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工程分包，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以最低价进行分包；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进场，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得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8.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9.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10.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1.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获得_____（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

☐13.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达到_____（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

☐14.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使用相关绿色建材。

☐15.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标格式

（项目名称）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包括人工费_____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暂列金额为_____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规范”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有关内容，开评标过程中将引用投标人填写生成的PDF文件的数据作为评标依据。如投标人未

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后上传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该上传的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应当与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内容不一致的，以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3	计划竣工日期		
4	缺陷责任期		
5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6	误期赔偿费		
7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8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9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内容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 “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的，应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4.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综合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保证机构系统办理，并附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投标人在应用广雷、新点、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